

國立陽明大學 97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簡章目錄

項 目	頁 次
壹、報考資格	第 1 頁
貳、修業年限	第 1 頁
參、報名相關規定	第 1 頁
肆、招生所別、名額及各研究所招生辦法	附 錄 一
伍、准考證寄發相關事項	第 4 頁
陸、筆試及口試日期、地點	第 4 頁
柒、榜示	第 4 頁
捌、錄取及報到	第 5 頁
玖、成績複查	第 6 頁
拾、注意事項	第 6 頁
拾壹、附註	第 7 頁
附錄一 招生所別、名額及各研究所招生辦法	
附錄二 各研究所筆試時間及筆試科目一覽表	
附錄三 國立陽明大學研究所招生考試考試試場規則	
附錄四 國立陽明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辦法	
附表一 工作經歷表	
附表二 考生基本資料表	
附表三 本校規定推薦函格式	
附表四 在職進修同意書	
附表五 臨醫所之報考同意書	
附表六 考試成績複查申請書	

國立陽明大學 97 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入學招生

簡章（總則）

壹、報考資格：

- 一、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獲得碩士學位或碩士班應屆畢業生，且符合本簡章中各所另訂之報考資格者。
- 二、具有報考大學博士班同等學力資格，且符合本簡章中各所另訂之報考資格者。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含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離校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二）大學畢業獲有醫學學士學位或牙醫學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三）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 （四）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者：
 1.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二、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2.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五）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修讀經教育部核可屬碩士班程度之四十學分班，獲有結業證書，並提出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者。以同等學力報考博士班者，均以報考與所習學科相關者為原則。所繳交相當碩士論文之著作，應先經報考研究所審查通過始准予報考，審查未通過者退還報名表件。
- 三、持國外學歷證件者除依本條規定辦理外，另請參照本簡章第壹拾條注意事項第四款規定辦理。
- 四、錄取者應於97學年度第一學期(97年9月)註冊入學，屆時未具備入學資格者或依法不能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學歷(力)不合者，請勿報名。

貳、修業年限：2年至7年。

參、報名相關規定：一律採網路報名，每人限報考一個研究所（組）。

一、完成報名要件：

- （一）網路報名完成確認（確認後即不能修改，務請詳閱報考所組相關規定）。
- （二）完成繳費手續。
- （三）報名表件依規定裝袋，並依本條第二、三款規定收件期限送達

本校。

二、網路報名時間：自97年3月21日上午9點起至3月31日下午5點止(逾期恕不受理)

請至本校網站輸入報名資料，完成傳送資料後，選擇列印報名表，以A4白紙列印報名表、應考資格證明文件黏貼單，連同應備報名相關資料，放入自備之B4信封，貼妥上網列印之「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於3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三、報名表件收件日期及方式：97年3月21日起至3月31日止。

- (一)交由郵局寄送者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如因以平信或普掛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致無法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二)非交由郵局寄送，以民間郵務公司或快遞寄送者，務請指定於報名截止日期3月31日下午5時前送達本校行政大樓三樓招生組辦公室，逾期一律退件，不予受理。
- (三)自行送件者，應於報名表收件期限內，將封妥之報名信封，送至本校行政大樓3樓招生組登錄收件(收件時不予審核)，逾期恕不受理。收件時間：每日上午9點至12點，下午1點至5點(例假日除外)。
- (四)每一報名信封袋以裝一人一所組之報考表件為限，封袋前敬請確實檢查。
- (五)報名表件收件地址：台北市11221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國立陽明大學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四、報名費及繳費方式：

- (一)一般考生：新台幣2,500元整。
- (二)低收入戶考生：報名費全免，惟報名時請檢具各級政府所開具低收入證明文件(非清寒證明)影本。
- (三)繳費帳號及方式：

1.帳號：網路報名完成送出後，系統自動產生16碼帳號(本校指定之第一銀行帳戶)，考生請將正確報名費存入，再將繳款證明影本浮貼在報名相關資料黏貼表，連同報名表寄送本校。(網路報名者請勿使用郵政劃撥存款單繳交報名費)。

2.繳費方式：

- (1)直接至第一銀行各分行辦理無摺存款，存入：

開戶銀行：第一銀行士林分行

銀行戶名：國立陽明大學招生專戶

存款帳號：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6碼帳號

***非第一銀行分行無法辦理臨櫃匯款**

- (2)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第一銀行銀行代碼007，轉入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16碼帳號

五、報名時應備下列文件：

- (一) **報名表**：請上網填寫報名表，完成傳送資料後，選擇列印報名表，以A4白紙列印報名表，核對無誤後，請貼妥2吋正面半身脫帽相片，須黏貼國民身分證或護照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正面。
- (二) **學歷(力)及繳費證明文件黏貼單**：請上網以A4白紙列印本黏貼單，並貼妥下列文件：
1. 銀行繳款收據或ATM交易明細表影印本
 2. 學歷(力)證件影印本，碩士應屆畢業生者請黏貼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三) **報名專用信封**：請於網路報名完成後，列印「招生報名專用信封」封面並黏貼於B4大小信封上，連同應繳交之各項報名相關資料，於**報名繳件截止日期(3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
- (四) **各研究所規定審查資料**：考生應將本簡章附錄一各研究所規定之審查資料彙總，併同前項報名表件於**報名收件截止日期(3月31日)**前逕寄本校，逾期不得補件。
1. **考生基本資料表及推薦函**須使用本校規定格式，相關檔案請至本校網站下載；**推薦函**請於**報名收件截止日期(3月31日)**前以限時掛號逕寄考生報考之各研究所(以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2. **在職證明、經歷證明文件**(請使用本簡章附表一之工作經歷表，並檢附相關工作證明文件)
- (五) **在職進修同意書**：生物藥學研究所在職生以及護理學系暨研究所在職生等所組之錄取生，應於錄取後報到時另行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請使用本簡章附表四之在職進修同意書格式)，屆時無法繳交者，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亦不得申請改為一般生身分；本項資料因涉及時效性，於報名時繳交者恕不受理。
- (六) 報考臨床醫學研究所甲組考生，請繳交服務機關發給之「報考國立陽明大學研究所同意書」(請使用本簡章附表五報考同意書)，並應註明服務職務、年資及現在服務部門。
- (七) **身心障礙考生(須附證明)**如有特殊需求者，請務必於網路報名表「應試時需特別協助者請在此註明」欄位填寫需試務單位協助事項，並請於報名期間主動與本校招生組聯絡；行動重度不便或突發傷病者，可於筆試前檢附相關證明向本校招生組提出申請，經相關程序審議後協助考場安排。

請將本款所列之各項報名表件依序排列(證件不實者，法律責任自負)，左上角用長尾夾或迴紋針固定，放入「報名專用信封」內，於**報名收件截止日期(3月31日)**前(以郵戳為憑)以限時掛號寄至信封上收件地址。

因繳交表件不齊、不符報名規定、報名費不足或未繳等因素致不符報名資格者，本校**不予受理報名並將原件退回**，其責任概由考生自行負

責，已繳之報名費扣除伍佰元（行政作業及郵資等費用）餘數退還。報名費已繳但報名資料未寄送或延誤送達者，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申請退費。

肆、招生所組別、名額及各研究所招生規定（詳見附錄一）

伍、准考證寄發相關事項：

- 一、准考證預定於97年4月25日起開放考生網路列印（不另郵寄），口試時間及試場請詳閱准考證，考生可同時利用電話語音（02）28267152或上本校網站「招生訊息」查詢口試時間、試場。
- 二、考生應主動自行上網列印准考證及複試通知（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生物藥學研究所），並查詢各項相關規定，如因未依規定執行致延誤考試或違反相關規定者，責任由考生自負，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 三、考生參加考試時，應同時攜帶身份證及准考證備驗；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生物藥學研究所初試及格考生應另攜帶備驗。

陸、各研究所筆試及口試日期、地點

- 一、各研究所筆試時間及筆試科目：（詳見附錄二）
- 二、口試時間：
 - （一）97年5月5日至9日，由各研究所自行擇定時間辦理。
 - （二）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生物藥學研究所：採二階段考試
 1. 初試(審查)通過者始得參加複試，未通過初試者不得參加複試，將另函寄發成績單。
 2. 初試合格者之複試通知及准考證預訂於4月25日起開放考生網路列印（不另郵寄），考生可同時利用電話語音（02）28267152或上本校網站「招生訊息」查詢複試名單及複試時間、試場。
 - （三）除第（二）目以外各研究所：報名合格考生准考證預定於97年4月25日起開放考生網路列印（不另郵寄），口試時間及試場請詳閱准考證，考生可同時利用電話語音（02）28267152或上本校網站「招生訊息」查詢口試時間、試場。
- 三、考試地點：臺北市北投區立農街二段155號本校（請詳閱准考證）。

柒、榜示：

- 一、榜示日期：97年5月16日（星期五）
- 二、公告方式：
 - （一）於本校行政大樓三樓公告欄公告。
 - （二）電話語音查詢：（02）28267152。
 - （三）網路查詢：參閱本校網站（<http://www.ym.edu.tw>）「招生訊

息」，公告主旨為「97學年度研究所博士班招生考試錄取名單」。

捌、錄取及報到：

一、錄取相關規定

- (一) 各研究所審查、專業科目筆試及口試成績佔總成績百分比，均依本簡章附錄一「招生所組別、名額及各研究所招生規定」規定計分。
- (二) 生化暨分子生物研究所及生物藥學研究所之初試以審查成績為準，初試合格者，以限時掛號函件通知參加複試。
- (三) 考試科目各項成績之計算均計算至小數點第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四) 審查及筆試成績如有缺考或零分者，不得參加複試；口試如有缺考或成績零分者亦不予錄取。
- (五) 各研究所（組）最低錄取標準，由招生委員會議訂定之。達最低錄取標準，依總成績高低序錄取，正取生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口試成績亦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定之，備取生之遞補亦同。
- (六) 生物藥學研究所因口試佔總成績百分之百，故錄取生如有二人總成績(口試成績)相同時，以審查成績較高者優先錄取，審查成績亦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議決定之。
- (七) 如因考生入學考試成績未達研究所（組）錄取標準時，本校得減少該研究所（組）之錄取名額。

二、招生名額及流用注意事項：各研究所（組）錄取不足額時，得依據本簡章附錄一各該研究所（組）「招生名額流用原則」欄所列規定，由招生委員會議決議流用之。

三、報到相關規定：

- (一) 考生於放榜後，考生可依本簡章第柒條所列各項方式查詢否錄取，已獲錄取之考生如於97年5月20日前仍未收到本校錄取及報到通知函，請即電洽 (02)28267000轉分機2268、2299或親洽本校招生組申請補發。
- (二) 備取生僅寄送備取通知函，如獲遞補錄取資格，其報到通知則另以函件或電話通知。
- (三) 考生因地址填載不實或無人收件致本校通知信函無法送達，或未利用本校提供各項榜示方式查詢、或未收到錄取及報到通知亦未洽本校補發，致延誤報到時限者，責任概由考生自負，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 錄取生應依本校報到通知規定辦理報到，並應填具「新生報到切結書」，於報到截止期限內送達錄取之研究所，並於本校規定期限內補驗學位證書、同等學力證明正本。

- (五) 在職生組錄取生應於報到時另行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生物藥學研究所在職生、護理學系暨研究所在職生等所組之錄取生)。
- (六) 辦理報到截止日期：
各研究所正取生報到截止日期為97年5月30日，獲遞補之備取生報到截止日期為錄取研究所遞補通知之指定日期；備取生最後遞補作業截止日期至97學年度第1學期研究所新生註冊日後2週止(由註冊日起14日內)。
- (七) 下列情形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
1. 逾本校規定期限未辦理報到。
2. 逾本校規定期限內未繳交「新生報到切結書」者。
3. 在職生組錄取生未繳交在職進修同意書者。
4. 報到後未經核准不依規定日期完成註冊手續者。
前列情形均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或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八) 備取生放榜後務請與各研究所保持聯絡瞭解遞補情形；獲遞補資格之備取生，本校將以電話或掛號信函通知，並輔以E-mail聯絡，因此報名表上之「寄發成績單、錄取通知地址」、「行動電話」、「電話」及「E-mail帳號」等欄資料務請確實填寫。
- (九) 錄取研究生報到後始得辦理申請保留入學資格，如欲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者，應依本校規定及期限辦理。

玖、成績複查：

- 一、考生對考試成績如有疑義，應於97年5月30日前（以郵戳為憑），提出成績複查申請，逾期或口頭申請概不受理。
- 二、成績複查申請手續：請截下本簡章附表六「成績複查申請書」、填明收件人姓名、住址，連同考試成績通知單以及郵政匯票(每科複查費新台幣50元，一律收取郵政匯票，匯票受款人為：國立陽明大學教務處)，以掛號函寄本校研究所招生委員會，以憑查覆

壹拾、注意事項：

- 一、考生每人限報考本校一個研究所(組)，若有考生報考二所(組)以上，一經查出，取消其全部報考資格，且報名費概不退還。
- 二、考生報名表件一經寄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所(組)別、選考科目、考生身分或退還報名費，。各項報名資料概不退還。
- 三、報名表中之「戶籍地址」、「聯絡地址及電話」欄請明確填寫，並務請填寫郵遞區號；所填地址為本校建置考生檔案資料及招生委員會寄發各項通知用，如因填寫錯誤或無收件人、或無人收件，致本校通知信函無法投遞，涉及考生權益部分，均由各考生自行負責。
- 四、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若於報考或錄取後始發現學歷不符本校規定者，即取消其報名資

格或錄取資格(所繳費用則不予退費)。持外國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須檢具下列文件：

- (一)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各乙份。
- (二) 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本乙份。(非英文者請附中譯本)
- (三) 內政部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入出境記錄(申請人如係外國人或僑民免附)。

- 五、現役軍人及現在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醫學系公費生、師範學院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服替代役者等)其報考及就讀研究所，應自行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六、本簡章所稱離校年數之計算，自修業證明書所載截止日期起算至97年9月1日止；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97年9月1日仍持續在職止(報名時尚未滿規定年限，須於9月1日前屆滿者，請於註冊時補繳證明)。
- 七、應考考生若有舞弊情事，經檢舉並查證屬實者，除按相關規定辦理外，並函請其就讀學校或服務機關為必要之議處。
- 八、考生於報名或錄取後，若經複審作業或日後發現報考資格不符規定，或所繳交證件有偽造、假借、塗改情事，或利用錄取資格謀取不當利益、或利用不法方式取得入學資格，經舉證並查證屬實者，即取消報名、參加考試及錄取之資格，考生不得異議。如於註冊入學後始發現者，則開除學籍，且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畢業後發現者，除勒令繳銷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撤銷畢業資格。
- 九、考試試場規則詳見附錄三。
- 十、考生若有申訴事項，悉依「國立陽明大學招生考試考生申訴處理辦法」(詳見附錄四)辦理；如有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或研究所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

拾壹、附註：

- 一、本簡章全版內容及各相關表件請於本校招生組網站查詢及下載。
- 二、查詢簡章相關事項請洽招生組電話：(02)28267000轉2299、2268；有關各研究所所務、課程、教師、專業領域等查詢事項請逕洽各研究所(電話號碼請參閱附錄一招生所別、名額及各研究所招生辦法之備註欄)。
- 三、本校97學年度各研究所暨在職專班學雜費基數、學分費徵收金額，將俟收費標準核定後於註冊組網頁公告。
- 四、本校獎助學金及急難救助相關資訊，請洽詢本校課外活動輔導組及相關網頁。